##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1月24日,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 需求,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上海浦东分行(汇总) 申请金额 2.000.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,借款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 转。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,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 11月23日,贷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加266基点(1基点=0.01%,精 确至 0.01 基点)。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朱浩翔向上述借 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及时了解到上述借款合同的签订,导致上述 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于 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官的议案》,并补发相关公告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7)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

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,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,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